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1、变更原因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7修订）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19年度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财会[2019]6号文和财会[2019]16号文的有关规定，并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自2020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主要变动，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 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使用权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利润表项目：

(1)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

(2)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删除“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项目;

(2)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 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 新增“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 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 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 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对于换出资产, 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财会〔2019〕8号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 （四）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财会〔2019〕9号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 （五）收入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